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99年1月19日

有關被告戴偉華殺害賴姓警員案件，承辦檢察官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

戴偉華因案通緝，於98年11月9日深夜經警緝獲，在解送返回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大直派出所前時，因恐入監，為脫免逮捕，竟以預藏水果刀，朝獨自駕駛警車之賴姓警員頭、頸、胸部猛刺23刀，致其當場死亡。

二、所犯法條

核被告戴偉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。

三、具體求刑

被告對於毫無怨隙之執法人員，僅因不願面對司法制裁、入監服刑，竟持尖刀猛刺其要害部位，手段兇殘，公然挑戰公權力，且犯後態度惡劣，毫無悔意。若僅施以拘束自由之刑罰，已難見其效，有處以極刑，永久與社會隔離之必要。爰請從重處被告死刑，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